

臺北市政府 91.10.09. 府訴字第 0 九一二一三六八九 0 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0 九一六一 0 六五六 0 0 號書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欠繳地價稅及房屋稅合計新臺幣（以下同）七、六八五、0 五一元〔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原誤植為地價稅及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合計五、五四五、二二三元，業經該分處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0 九一九 0 五七一四 0 0 號書函更正〕，經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分別以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0 九一六一 0 六五六 0 一號至第 0 九一六一 0 六五六 0 六號書函請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三民地政事務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就訴願人所有不動產標示（土地：臺北市大安區○○段○○小段○○、○○之○○、○○之○○地號，持分各為千分之一七八。中山區○○段○○小段○○地號，持分萬分之七三六。北港鎮○○段○○地號；高雄市三民區○○段○○之○○地號，持分百分之八六。房屋：臺北市○○段○○、○○、○○建號；北港鎮仁安里○○路○○號）；動產標示（車牌號碼：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以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0 九一六一 0 六五六 0 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聲明訴願，七月一日補正訴願書、九月三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又原處分機關所為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0 九一六一 0 六五六 0 0 號書函處分，因欠繳應納稅捐誤繕，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0 九一九 0 五七一四 0 0 號書函更正；另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並未查告原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

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財政部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財稅第三八四七四號函釋：「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旨在稅捐之保全，故該條第一項所稱『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一語，係指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之謂。」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 (一) 訴願人房屋均為空屋未使用，惟原處分機關不查，逕依營業用稅率計算稅額，應更正以非住非營稅率重新核發房屋稅單。是故原處分違法，自應撤銷重為處分方屬合法，訴願人對違法之行政處分無「應繳」之義務。訴願人所有汽車車牌號碼 XX-XXXX 業已廢棄並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監理所苗栗監理站請求註銷登記。又車牌號碼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之車輛，亦因毀損廢棄多年，而以存證信函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監理所苗栗監理站請求註銷登記。故原處分機關逕課上述車輛牌照稅即有未妥，訴願人對違法處分無繳納之義務。
- (二) 訴願人原所有臺北市○○路○○段○○號五樓房屋已由○○股份有限公司以八千九百九十九萬元承受，訴願人積欠之本金僅六千五百萬元，尚餘二千多萬元，原處分機關應向管轄法院執行訴願人積欠稅款，而非以保全稅捐處分限制訴願人行使權利。

四、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為稅捐保全之規定，其第一項在防納稅義務人以移轉財產所有權或設定抵押權等規避稅捐執行，故以限制登記之法，以收釜底抽薪之效。第二項規定為保全稅款或罰鍰之執行，訂定聲請法院實施假扣押；而第三項規定，係限制欠稅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以收保全租稅之實效。依其立法理由所示，前開三項規定並無何者優先適用，或僅得擇一而不得重複其他兩種保全措施規定之限制，從而，稅捐稽徵機關就如何行使保全稅捐之行為，得本於職權斟酌為之。本件經查訴願人因欠繳應納房屋稅及地價稅合計為七、六八五、〇五一元，是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為稅捐保全乃就訴願人所有不動產及車輛辦理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又凡納稅義務人依法應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即屬欠繳應納稅捐；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自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乃稅捐稽徵之保全程序，是該保全程序就應納稅捐之稅率及內容並不予以審究。準此，訴願人訴稱系爭房屋均空置未用，應按非住非營核課房屋稅及關於訴願人所有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之車輛業已註銷登記，不應課徵使用牌照稅等節，自應循行政爭訟之程序以為救濟，始為保障權益之正確途徑；又系爭等車輛雖經原處分機關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

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為禁止財產之處分，惟原處分機關此次稅捐保全並未包括使用牌照稅部分，業已更正如前述說明；另關於訴願人訴稱原所有臺北市○○路○○段○○號○○樓房屋，已由○○股份有限公司以八千九百九十九萬元承受，其積欠本金僅六千五百萬元，尚餘二千多萬元，原處分機關應向管轄法院執行其積欠稅款乙節，查稅捐保全處分係立法機關賦予稽徵機關為保全稅捐得採行之方法，是原處分機關得就訴願人所有之財產以限制登記之法，以收保全之效，至要否向執行法院主張債權，此乃另一問題。從而，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就訴願人所有之土地、房屋及車輛，分別通知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三民地政事務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處分，並函知訴願人，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月 九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